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技術員(約僱職務代理)

- > 徵才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官職等：約僱5等280薪點(月薪約新台幣36,932元)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名 (本分局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1~2名，其備取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期滿未經通知遞補，則喪失候補資格。)
- > 工作地點：97-花蓮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2/06/01~112/06/09
- >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專科以上畢業。
 - (二)需有工作經驗。
 - (三)具商品檢驗業務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- *應徵人員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情事之一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辦理玩具專業實驗室建置相關工作。
 - (二)辦理水泥、混凝土磚等檢驗相關業務。
 - (三)辦理家庭用壓力鍋檢驗相關業務。
 - (四)辦理正字標記產品抽樣、工廠普查及相關檢驗業務。
- > 工作地址：
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
- 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chiawei.huang@bsmi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(一)請備齊以下證件：

1.公務人員履歷表-簡式【含500字以內自傳，履歷表格式下載點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任用/公務人員履歷表 (111年修正版) --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】。

2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3.政府機關學校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投件方式(※電子檔案或紙本擇一投件):

1.電子檔案投件:檔案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:chiawei.huang@bsmi.gov.tw

· 郵件主旨:應徵機械工程技士約僱職務代理人，以電子檔投件者無須再寄送紙本，務請當事人向本分局確認已完成收件程序(電話：03-8221121轉670聯絡人:人事室黃小姐)。

2.紙本投件:請於112年6月9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寄送本分局人事室(地址:970花蓮市海岸路19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:應徵機械工程技士約僱職務代理人。

(三)逾期及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

(四)本職缺係代理機械工程職系技士提報112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職缺所遺業務，僱用期間預計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一日止 (預計至112年10月中下旬，惟僱用原因消失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